



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 第二條第二項的發展

江欣曄

萬國法律事務所
資深律師

目次	壹、前 言	肆、實務判決的發展
	貳、第 2 條第 2 項的必要與難題	伍、結 論
	參、數位部三階段認定與管理	

壹、前 言

近年隨著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愈發普及，不肖業者與詐騙集團紛而轉向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在法律未嚴加管範之金流服務範圍中進行詐騙。為因應此類犯罪行為，我國於2022年1月28日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¹（下稱「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除第13條第4款自

發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款自2023年1月1日施行，迄今已1年有餘，主管機關亦自「經濟部」改為「數位發展部」（下稱「數位部」）。

在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施行首年，數位部為有效執行洗防作業，並協助業者進行法遵、釐清相關爭議，數位部已多次邀請檢警調與第三方服務業者共同開會商議防堵詐騙對策²，數位部產業發展署因而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

洗錢指引手冊」³（下稱「指引手冊」），內容除引據第三方支付業者應遵行之法源外，尚提供常見問答集、指引、範本及查核表等。其中，該指引手冊特針對檢調提出「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未強制賣方客戶提交實際交易發生之網址，亦未要求賣方客戶於申請服務時必須親自到場辦理」⁴的質問予以回覆，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在確認客戶身分（know your customer, KYC）時，須對「賣方客戶串接之統一資源定位符（URL）進行查核，諸如網站內容是否涉及賭博、一頁式詐騙等性質及確認賣方客戶從事實質交易業務事實之資訊」⁵。

姑且不論指引手冊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158條之「法規命令」及其規範細節的合理性，在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眾多條文中，引發相當討論者尚包括第2條第2項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不得接受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簽約成為付款方或收款方。」參諸其立法目的，應係為落實風險控管，避免詐騙集團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造成金流斷點，不利檢調追查，例如判決常出現之「第四方支付公司」等，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困難，即在於我國採取比例與彈性監理、限制性執照之作法⁶，導致究竟該如何實質認定與管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有其困難。對此，數位部遂採取階段性的認定與管理方式，經筆者整理如下文供參。

貳、第2條第2項的必要與難題

根據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不得接受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簽約成為付款方或收款方。」參諸其立法目的，其係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下稱「電支規則」）第15條⁷與「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第3條第12點⁸，於第2項明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不得接受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簽約成為付款方或收款方。細究電支規則第15條的立法理由，因「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收款使用者應建立相關徵信審核及流程，並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行審查。收款使用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由電子支付機構依據一定之風險控管程序進行評估，如收款使用者未實際提供商品或服務，電子支付機構無法確認風險，爰要求收款方須為接受電子支付機構服務之最終收款方。」相同道理，因為第三方支付業者依照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須確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並以風險為基礎方法進行評估，倘若客戶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恐無法確認風險，爰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客戶不得為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

實然，早在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訂定前之實際交易過程中，無論是採用「信

用卡模式」⁹或「虛擬帳號及超商代碼模式」¹⁰，倘若無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第2條第2項限制，第三方支付業者如果架接其他第三方支付業者，此時銀行和第三方支付業者確認客戶身分之對象則是該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俗稱第四方支付服務業者），由於第四方支付服務業者通常不會另行尋求其他銀行協助，導致實際從事交易行為之賣方客戶得隱身於KYC之外。簡言之，此時金流的流向為：銀行－第三方支付業者－第四方支付業者－客戶（實質從事交易行為之賣方客戶）。即便第四方支付服務業者願意依照檢警指示提供必要資料與圈存，然其效率往往不及洩密速度，導致賣方客戶早已將相關金錢提領一空，致使銀行KYC相關規範形成具文，並造成洗錢與資安的漏洞。

故無論從上述立法理由及實際交易過程所視，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第2條第2項主要是落實風險控管、避免詐騙集團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造成金流斷點，不利檢調追查，故確實有其存在之必要。

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困難，即在於我國採取比例與彈性監理、限制性執照之作法¹¹，亦即我國並未將所有經營代理收付之機構納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支條例」）管理，導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在認定與管理上過於鬆散，因而產生困難。質言之，倘若機構之代理收付日均額逾新臺幣20億元

者，屬於「電子支付機構」，適用電支條例，且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監理；惟若機構之代理收付日均額未逾新臺幣20億元者，則屬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不適用電支條例，本由經濟部監理，現改由數位部監理。除「洗錢防制法」和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外，現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主要是依據103年4月15日生效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處理與客戶間之相關業務關係。

相較於電子支付機構在設立上有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億元之限制，且設立須取得主管機關金管會的許可，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並無相關規範，故截至2024年1月1日止，尚有12,556家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登記其營業項目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¹²。然而並非全數12,556家公司均有實際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且對於已登記第三方支付業務之部分公司而言，倘若其主要業務為「資訊軟體批發業」，如其須與實際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業者進行合作，例如在其網站上與綠界或藍新合作，是否即屬違反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數位部究竟該如何實質認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並在現有框架下（即任一公司均可在其營業項目登記第三方支付業務）落實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實屬一大難題。

參、數位部三階段認定與管理

對此，數位部配合其業務開展的過程，分別採取「三階段」之處理方式，分別為：形式認定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7月止）、輔導期（自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21日止）與執行期（自2024年1月22日起）。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7月的期間，數位部主要是採取「形式認定」之方式認定與管理第三方支付業者，亦即公司只要有在經濟部登記之營業項目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數位部就將其視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實務操作上亦併同將有在銀行成立信託或開立履保帳戶者納入。此係因為數位部人力不足所致，因此當檢調單位查緝或是相關單位通報時，仍然會以形式認定判斷是否該當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第2條第2項，接著再請各別公司針對「無」實質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等情進行說明及舉證，並勸導「無」實際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變更其營業項目之登記。

自2023年7月至2023年1月21日止，數位部開始推行「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下稱「能量登錄」），鼓勵實際有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自行向數位部進行申請。為確保正確登錄，數位部產業署收案後，會委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聘請之專家、學者擔任審

查委員，共同組成審查會議，進行申請資格之認定，主要審查事項有四：「人力素質」、「服務實績」（包括前5大賣方客戶統計，及至少2則詳細說明案例）、「財務狀況」與「執行管理的能力」¹³。服務實績某程度上就是在預先進行賣方客戶之KYC，且對於擬進入第三方支付產業之新手而言是否會產生過篩效果，目前並無相關說明或前例進行挑戰。能量登錄有效期間為2年，每期期滿後業者得以書面審查或會議審查方式申請。惟此登錄畢竟只是建議性質，無法源依據，主流業者（如綠界、藍新、連加網路等）雖早在數位部的輔導下進行能量登錄，部分業者仍處於觀望態度，截至2023年12月25日止，目前共有28家業者已完成登錄¹⁴。

為強化輔導期間之能量登錄，金管會也通函金融機構，未來就未完成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銀行在受理該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新開戶時，則不應受理；若為銀行既有客戶，在數位部訂定之緩衝期間內未申請登錄者，銀行將會視為高風險不提供虛擬帳戶服務¹⁵。因此部分銀行被課予確認客戶身分之義務在輔導期間內，針對現行已有虛擬帳戶之舊戶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會確保其已正在進行能量登錄之申請，或另行簽訂反洗錢與資恐聲明書，以遵守金管會之要求。

自2024年1月22日起，第三方支付洗

防辦法增訂第5條之1，要求第三方支付業者依數位部指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登錄，否則將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以罰鍰，正式作為能量登錄的主要法源。另就本條訂定前已登錄之業者，為保護彼等之信賴，爰增訂第5條之1第4項之過渡條款，明定於其登錄有效期間視為已依第5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無須依修正條文再行申請¹⁶。

由於目前完成登錄的業者僅28家，未來數位部是否會針對其他12,528家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進行逐一確認並要求限期改善，可能的方向包括限期進行能量登錄，或限期變更營業項目之登記，將第三方支付服務予以刪除。惟囿於人力考量，目前如要逐一確認恐有困難。再者，能量登錄雖然解決燃眉之急，讓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第2條第2項朝向可施行的方向前進，惟能量登錄與電支條例的許可設立仍然不同，日後對於擬新增第三方支付服務作為營業登記之新設公司而言，數位部是否有足夠人力和資源可以及時發現並進行有效管理，恐是數位部未來不得不面對的問題。

肆、實務判決的發展

如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2條第2項」作為關鍵字進行判決搜索，僅唯二案件（臺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9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946號刑事判決）有提及相關，此外近乎無查獲其他案件。

而唯二有提及之案件，犯罪事實均發生在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施行前。例如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98號刑事判決中，檢察官雖主張忽○勝公司係居中於「萬先生」之金流交易平台與消費者（即告訴人）之間，為其等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已屬本件金流之「第四方支付服務公司」，被告（即忽○勝公司之負責人）以此第四方支付之方式，使綠界公司無從對「萬先生」等人進行身分確認，而使「萬先生」得以隱匿其身分，更以提領、交付現金之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使「萬先生」得以隱匿其犯罪所得。惟法院以「本件案發於該辦法施行前，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甚明」為由，判定被告無須依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負擔確認客戶身分之義務。

又例如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946號刑事判決中，某甲犯罪人士欲在網路從事詐欺取財犯罪，透過小型第三方收付（即通稱的第三方支付）業者富○公司向大型第三方收付業者金○通公司申請虛擬帳號供被害人匯款的需求。為遮斷被害人匯入資金流動軌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的目的，某甲也取得人頭個

人資料向富○公司申請代收、代付服務，並提供人頭實體金融帳戶給富○公司，作為富○公司自金○通公司取得被害人匯入款項後，最終轉匯到某甲指定收款帳戶的需求。本判決僅提及上述犯罪行為與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相關者為第2條第2項和第7條。尤其注意者，該判決特別提及「案發時我國對於設立第三方收付公司幾無門檻，因此第三方收付公司的品質良莠不齊，成為防制洗錢的漏洞，常見流弊有：第三方收付公司對於委託人徵信、認證不嚴格，導致第三方收付公司遭犯罪人士利用代為轉帳洗錢。或者犯罪人士找人頭設立小型的第三方收付公司。或者第三方收付公司為了賺取龐大的手續費，而與犯罪人士互相配合等等」，道出第三方支付當時無法控管所造成的流弊。

事實上，在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施行前，已有非常多詐騙集團以類似第2條第2項所述第三方支付對接第三方支付之方式造成金流的斷點，通常情形下，第一手第三方支付業者會向銀行申請虛擬帳號，提供給第二手之業者（有些會營業登記為第三方支付業者，有些則否，俗稱第四方支付業者）。相對於第三方支付平台而言，第四方支付業者係指沒有支付平台牌照，由個人組建，整合多家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支付接口，為一些灰色產業（例如線上博益）提供收款通道服務，依附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生

存，手續費較高¹⁷。

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第2條第2項在經歷能量登錄輔導期和執行期後，應該主要會以有進行能量登錄者作為第三方支付業者之認定。對於無進行能量登錄者，想像上無營業登記第三方支付，但實際上有從事類似第三方支付業務之第四方支付業者，應無違反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第2條第2項之可能，也無因此被課予確認客戶身分之義務；但對於有營業登記第三方支付，且實際上有從事類似第三方支付業務之第四方支付業者，則仍有被認定違反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第2條第2項且負有確認客戶身分義務之風險。

伍、結 論

囿於我國採取比例與彈性監理、限制性執照之作法，現行第三方支付業者並無設立門檻，導致眾多不肖業者與詐騙集團使用第三方支付之特性牟取不法利益。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第2條第2項對於風險管控具有實益性，惟第三方支付業者認定不易，數位部自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施行以來採取三階段的認定與管理方式——形式認定期、輔導期與執行期。未來實際有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業者均須依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第5條之1進行能量登錄，惟能量登錄是否可以有效限制新設公司營業登記為第三方

支付業者、管理既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並限縮第三方支付洗防辦法第2條第

2項之適用範圍，仍有待未來數位部與實務發展。♣

註釋

1.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60>（最後瀏覽日：2024年1月29日）。
2. 數位部：已落實法遵要求，不容第三方支付成為打詐破口，數位發展部：<https://moda.gov.tw/ADI/news/latest-news/9977>（最後瀏覽日：2024年1月29日）。
3.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數位發展部網站：<https://moda.gov.tw/ADI/services/laws®ulations/related-law-and-regulation-of-adi/5747>（最後瀏覽日：2024年1月29日）。
4. 鄭子薇，第三方支付洗錢犯罪之風險、偵辦與對策（下），法務通訊，3154期，2023年5月，3頁。
5.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同註3，24頁。
6. 林佳儀，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之消費者保護機制——兼論我國公平交易法適用之可行性，成大法學，45期，2023年6月，102-103頁。
7.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45>（最後瀏覽日：2024年1月29日）（第15條第1項本文：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特約機構應為最終收款方）。
8. 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https://www.ba.org.tw/PublicInformation/ImportantSpec?type=d283b429-686b-48db-82a3-3c9f06ded860>（最後瀏覽日：113年1月29日）〔第3條第12點：代收代付平台業者不得接受其他代收代付平台業者簽約成為受款人（賣方）〕。
9. 鄭子薇，第三方支付洗錢犯罪之風險、偵辦與對策（上），法務通訊，3153期，2023年4月，3-4頁。
10. 鄭子薇，同前註，4頁。
11. 林佳儀，同註6，102-103頁。
12. 公司登記（依營業項目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s://data.gov.tw/dataset/22184>（最後瀏覽日：2024年1月29日）。
13. 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數位發展部：<https://moda.gov.tw/ADI/services/apply-serivces/energy/5757>（最後瀏覽日：2024年1月29日）。
14. 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審核通過名單，數位發展部：<https://www-api.moda.gov.tw/File/Get/adi/zh-tw/Rgdo2EYeLSK5n70>（最後瀏覽日：2024年1月29日）。
15. 金融機構防杜人頭帳戶與阻詐措施已見成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https://www.banking.gov.tw/ch/>

home.jsp?id=541&parentpath=0,524,539&mcustomize=disputearea_view.jsp&dataserno=202312240001&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4年1月29日）。原新聞內文之緩衝期是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6.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5條之1、第1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GetFile.ashx?FileId=0000360052&lan=C&type=1&date=20240122>（最後瀏覽日：2024年1月29日）。
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098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3號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006號刑事判決等參照。

關鍵詞：第三方支付、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能量登錄

DOI：10.53106/27906973232408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